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羅家芙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0  
傳真：02-27205627  
電子信箱：boe4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人字第11101291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函及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1年度教職員工橋藝錦標賽  
競賽規程各1份 (21785505\_1110129195\_1\_ATTACHMENT1.pdf、  
21785505\_1110129195\_1\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1年度教職員工橋藝錦標賽」  
競賽規程乙份，請鼓勵同仁踴躍報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111年7月18日大專體總行  
字第11100010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比賽日期及地點：111年10月14日至16日，（五、六、日）  
共三天，假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活動中心三樓辦理。
- 三、報名作業請逕向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黃毅青教授，電  
話：07-5252000轉3818。
- 四、檢附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函及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1  
年度教職員工橋藝錦標賽競賽規程各1份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  
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(教育局代決)